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：朝阳门街道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52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235 条，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5034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483 条。主动公开业务动态类信息数 202 条，机构设置类信息数 2 条，政策法规类信息数 6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数 5 条，为民实事信息数 3 条，及其他类别信息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 8 项，采购总金额 2410.3400 万元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本街道 2019 年度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全部为自然人提出申请，已按期进行答复、办结。其中予以公开 2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3 件，均按规定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建设。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，明确 1 位办事处副主任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专门配备了 1 名工作人员；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由街道综合保障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制定工作计划、健全工作制度。根据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，我街道一如既往，对街道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步骤、规定、时限要求进行明确和安排。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审查程序，确保所公开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场所渠道建设。按照“信息共享、就近查询、分级受理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级各类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6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8	2410.34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服 务机构	

					组织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思想意识方面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、创造性不够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仍需增强。街道将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,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法,拓宽公开渠道,丰富公开内容,实现政府信息依法全面公开,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效益;

二是人员能力方面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相关的政策、法规专业知识、业务技能还有待提高。街道将加大教育培训力度,提

高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的能力,提高依申请公开案件的办理能力和水平,提升工作效能;

三是工作流程方面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有待规范,协调机制建设需要加强。街道将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,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,细化工作任务,规范工作流程,增强依申请公开的部门协调机制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“数字东城”)网址为<http://www.bjdch.gov.cn/>,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,请登录查询。